

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

2019.3.1. 公聽會意見書

由：星研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梁美英女士

1. 反對冷靜期立為法例，唔明白點解政府只為一個行業去立法，保障消費者唔係應該各個行業全面實施？
2. 今次政府的立法方案，邏輯完全不合理：
建議冷靜期只適用美容和健身合約，點解經營模式相同的單一美甲、按摩、脫髮中心可以括免？規管有器械的健身中心，無器械的又可括免？即是說私人健身教練到沒器械的運動中心經營項目可括免，但在有器械健身中心就規管？規管美容中心，但私人會所的美容中心又可括免？甚至沒提過醫護人員的醫美診所或私營醫療機構的，是否又想括免？這樣的邏輯完全不合理。並且不易執行。
- 3 標纖美容業為「不良份子」，是沒有證據的嚴重指控！邱局長多次重申冷靜期立法為阻止「威嚇銷售」，即是假設美容業「全部」都是「威嚇銷售」，否則為何退款可以「不須理由」，這是極其不公義。根據過往的數字，美容業投訴只排在第七位，前六位高於美容業投訴的行業卻不去立法，為何就是針對美容業？如立法，即是以後每單退款就是「威嚇銷售」，那數字將來會大得更驚人，美客業的標纖更永不翻生，政府立法冷靜期只想「斬腳趾避沙蟲」。
- 4 自海關執行「商品說明條例」幾年以來，成功檢控只有兩宗「威嚇銷售」的個案，其數字並不構成「立法」的迫切，政府卻又說「舉證困難」，香港是法治完整的社會，實施「商品說明條例」針對「威嚇銷售」不奏效，其實有許多個案是證據不足而撤消指控。看來，政府要美容業為其前實施的「商品說明條例」的辦事不力去找數。
- 5 美容及健身消費合約，是客人與商家締立，雙方都有各自責任，必須尊重「合約精神」，同意過往的確有個別「威嚇銷售」或對一些特別人士做成傷害，支持政府打擊「威嚇銷售」，但立法強制性冷靜期並非最好的方法，現在美容業面對銀行的無理掠取，自冷靜期諮詢出，還款期已延長到 120 日至 180 日，而且銀行已經拿住行家層樓及大量現金抵押品，商家在「商品說明條例」的框架下經營，現在又強制性冷靜期，政府商經局不去扶持美容業良好發展，助紂銀行肆虐行為，立法必定令她們經營更困難，有可能造成倒閉潮，這樣何苦呢？
- 6 支持政府打擊「不良銷售」，重新檢視「商品說明條例」執法措施，容許美容行業成立聯盟，自願實施「標準條款」，包括調解協議機制，同意過程確認，及不少於 24 小時退款機制。保障消費者及經營者達「雙贏」局面。